**沅江市教育局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**

**(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)**

根据上级要求，现将我市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2021年，财政向沅江市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384.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1986万，本级398.5万。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85号）下达566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95号）下达1420万元，沅江市市本级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公办和普惠幼儿园公用经费配套124万元，本级追加274.5万元。

（二）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市向胭脂湖街道竹莲幼儿园、南大膳镇中心幼儿园、四季红镇中心幼儿园、黄茅洲镇金南幼儿园、沅江市中心幼儿园、阳罗洲镇希望幼儿园、城郊中心校幼儿园、茶盘洲镇中心校幼儿园、漉湖中心校幼儿园、新湾镇中心幼儿园、草尾镇中心校幼儿园、泗湖山中心校幼儿园全市12所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384.5万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度财政下达我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384.5万元（中央1986万，本级398.5万），资金拨付及时、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度收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384.5万元，实际支出2384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市结合当前学前教育现状，确定权重，合理分配资金，专家评审预算，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，过程跟踪，依法实施政府采购，依规进行市财政转移支付、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分类记账，独立核算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，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接受组织、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了12所幼儿园校舍建设任务，新建、维修改造面积约6801平方米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极大改善了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缩小了学前教育的差距，为更多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校园环境，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，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配套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数量指标

对全市12所幼儿园进行了维修改造，维修改造面积约6801平方米。

(2)质量指标

所有幼儿园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

(3)时效指标

所有中小学建设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，准时开工，如期完工。

(4)成本指标

我市充分整合财力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控制预决算偏差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

通过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，生均教育事业费增长，生均校舍面积增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

学前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99.9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通过2021年学前教育项目的实施，极大美化了校园，保护了生态环境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通过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，幼儿园基本办学水平、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逐步完善，学前教育均衡系数提高，学前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上升，推进了学前教育持续、稳步发展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校内师生、家长及社会大众对于该项目满意度高，对提供的就学条件很满意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存在的问题：因我市幼儿园数量多，基础差，还有部分幼儿园建设缺乏资金。

1. 绩效目标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市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，放大坐标找不足，提高标准找差距，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我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，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 ，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。

沅江市教育局

2022年3月10日